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承辦人：吳佩陵  
電話：04-7531423  
電子信箱：lingwu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溪湖鎮湖北國民小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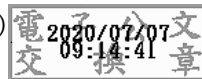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7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09023716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銓敘部原函影本1份(共1個電子檔) (0237168A00\_ATTCH4.pdf)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8條附件「約僱人員報酬標準表」，業經行政院109年5月1日修正發布，公務人員申請採計曾任約僱人員年資提敘俸級，其約僱人員各等別報酬薪點與公務人員職等相當之認定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109年6月5日部銓二字第1094942571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銓敘部原函影本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  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給與科(含附件)、本府人事處人力科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